

壹、緒論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轄屬之大雪山林業公司舊製材廠，當時主要是為了開發大雪山區而經美援興建而成，佔地約二十八公頃，於民國五十三年竣工，六十二年結束營業至今三十二年，該廠區原計劃為「林業工業區」，投資了巨額資金計劃將東勢轉型成為林業都市。但因伐木速度過快，二十年便結束製材廠的生命，導致具有人文、歷史、聚落與空間文化價值的大雪山林業公司廠房閒置荒廢，不但造成經濟上的浪費，更是空間上無形的損失。其建築歷經九二一震災後未見損壞，足見其由天然檜木建構而成之木結構建築群極具保存價值；這群工業建築不但見證東勢過去三十多年的產業文化，同時與東勢自清代以來的歷史文化息息相關。它不僅是產業文化的表徵，同時更與當地的歷史脈絡扣合，這是很多文化性產業建築難得具備的豐厚文化歷史特質。尤其珍貴的是，其建築本身即是史料構成的化身。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台中縣政府已將大製材廠登錄公告為歷史建築，林務局及東勢林管處更積極將廠區約十八公頃區域規劃為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園區以保存既有的人為設施與自然環境為原則，發揮其空間結構與材質特色，並籌建國家級林業博物館，展現台灣林業特有風貌，冀能融合既有的文化資產，創造新的文化效益。

九二一災後，東勢客家聚落及城鎮紋理遭受巨大破壞，但大雪山林業公司廠區卻仍完整無損，並提供部分空地搭建安置災民的臨時住所。我們認為，廠區中存有東勢聚落歷史上、文化上與產業經濟上的珍寶，將成為山城重建的資源和基礎。因此我們建議將大雪山林業公司伐木廠園區依文化資產法予以現況保存，規劃作為國家級之林業博物館，配合周邊扶疏林木和大型貯木池闢建休憩式文化資產，並使之成為台中縣山城地區九二一重建工作的主軸。

本基地除了於民國八十八年由林務局主動委託進行「林業博物館」規劃案外，文建會在民國九十年亦配合該會與經濟部共同提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並推出「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計畫，與台中縣政府針對大雪山林業公司舊製材廠區進行「台灣林業文化園區」規劃案。期間吸引各界，包括當時之行政院游院長的重視，親自蒞臨現地瞭解並指示保存方向，併列入行政院追蹤考核項目。此舉與林務局之既定政策相符，端此林務局擬採主動積極的作法，將東勢大雪山製材廠區結合其他羅東及林田山兩處林業現址，共構成「台灣林業文化園區」，並提出具有前瞻性的挑戰計畫，其中以本基地之內容及文化深度最為複雜。有關林業史跡之推演，無一不與台灣地區聚落發展脈絡契合，諸如太平山開發與羅東鎮的發展，林田山與萬榮鄉的關係，阿里山森林鐵路與嘉義的製材業，以及東勢與大雪山製材廠的互動等，皆為台灣林業最活躍時代留下註腳。為保存林業歷史及林業文化，有效集結不同的資源，擬從森林文化產業切入，整合行政體系與民間社會力，凝聚社區民眾意識，整建東勢、羅東及花蓮三處能夠吸引外地遊客，試圖尋找這些風華一時的山城重新出

發的契機。

鑒於邇來經濟高度成長，人們開始重視精神層面的滿足，因此各項文化事業活動，皆注重其歷史脈絡之追溯，藉以規劃未來之發展。以森林產業為例，深深受到全球性環境保育主義抬頭的影響，各地區的伐木事業紛紛走入歷史，部分林業城鎮在林業從業人員與保育人士的結合下，從新審視「森林與人」的關係，並把「環境倫理」的概念帶入，作為林業史料得一部分，其中以歐美等林業高度發展地區為最。因此，參考歐美地區林業博物館的經營，應有助於快速了解林業博物館的專業特性，以收「他山之石」之效。

本案係針對「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內規劃建置全台唯一之「林業博物館」做一完整的先期研究，包括國內外相關案例研究分析、博物館展示主題規劃研究、文史及社區意見資料收集等，藉由本次研究結果，期供為下一階段細部設計之依據，以使林業博物館建置更臻完善。